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阳

公告编号：2024-093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 000525, 证券简称: \*ST红阳)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3.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4年9月13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京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目前,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加快推进。

3、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人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的唯一股东, 以下简称“江苏国星”)、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全资持有的三级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控股的二级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 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

4、截至目前,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南京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红太阳”变更为“\*ST红阳”。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公司存在被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消除，且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至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等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

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272.59 万元（未经审计）。

5、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6、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重庆中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由于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整中邦”）未完成业绩承诺，红太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医药集团”）需依约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50,633.62 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承诺对红太阳医药集团所做的承诺承担全额履约担保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业绩补偿款。公司已向红太阳医药集团、南一农集团发书面通知追偿业绩补偿款，并向南一农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保留了对南一农集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相关资产、提起诉讼等追偿措施的权利；且计划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由重整投资人以现金形式全额代偿 50,633.62 万元业绩补偿款事项，最终以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7、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正在进行重整计划的执行。控股股东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高比例质押和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风险。截至目前，南一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寿海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67,8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1.76%、司法冻结 182,430,48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9.73%及轮候冻结 659,752,39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60.6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